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文件

丰政农发〔2019〕2号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8-2020年丰台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及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方案的通知》(京农发〔2018〕190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特制定《2018-2020年丰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19年4月19日

2018—2020年丰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有关规定和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农发〔2018〕190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机具

优先保证节水、节肥、节药、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价值较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一）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2018-2020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京农发〔2018〕190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本市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机具包含11大类21小类38个品目（详见附件1），对其实行敞开补贴。

（二）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从每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根据本市农业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市农业农村局确定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并按年度调整和发布补贴机具品目。2018年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7大类10小类16个品目（详见附件

2)。

（三）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本市农业重点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不在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机械，利用市级财政资金给予单独补贴，市农业农村局按年度调整和发布补贴机具品目。2018年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8大类12小类32个品目（详见附件3）。单独补贴资金依申请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对象，用完即止。

（四）补贴机具资质

1.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2. 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的机具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二、补贴对象、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金额在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年度补贴额一览表中明确。

享受补贴资金上限。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5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三、操作流程

补贴资金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公布年度补贴额一览表和投档产品信息后，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先行购机并支付全款后，通过手机APP（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补贴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具体按照《北京市补贴农机具购买及补贴申请、兑付流程》（附件4）执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安装类、设施类等大型补贴机具须全部安装到位可投入使用后才可申请购机补贴。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持行驶证申请补

贴。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资金兑付

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验机具；安装类、设施类等大型补贴机具，区农业农村局在接到补贴申请初次核验机具无问题三个月后，要再次对机具进行核验。

审核、核验无误后，区农业农村局于每月25日前向区财政局提交当月补贴兑付申请，区财政局于次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乡镇（办事处）。乡镇（办事处）自收到补贴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通过审核的购机者账户中，并于每月2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密切配合

区农业农村局与区财政局联合成立丰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负责牵头组织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下属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二）细化分工 明确职责

1. 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材料形式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补贴机

具档案管理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区业农村局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预算编制，保障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经费，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规范操作 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和手机APP补贴业务办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是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四）公开信息 接受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配合市农机主管部门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五）加强监管 严惩违规

强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控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补贴农机具购买及补贴申请、兑付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本实施方案由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丰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18年度中央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2018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2018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4. 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5. 北京市农机购买及补贴申请、兑付流程图
 6. 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

附件1

2018年度中央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21个小类38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深松机

1.1.3 旋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起垄机

1.2.2 联合整地机

1.2.3 圆盘耙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2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及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3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3.1 打（压）捆机

4.3.2 青饲料收获机

4.4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种子加工机械

5.1.1种子清选机

6. 排灌机械

6.1喷灌机械设备

6.1.1喷灌机

6.1.2微灌设备

7. 畜牧机械

7.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7.1.1饲料（草）粉碎机

7.1.2饲料制备（搅拌）机

7.2饲养机械

7.2.1清粪机

7.2.2粪污固液分离机

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8.1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8.1.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8.1.3残膜回收机

9. 设施农业设备

9.1温室大棚设备

9.1.1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9.1.2水帘降温设备

9.1.3电动卷帘机

10. 动力机械

10.1 拖拉机

10.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1. 其他机械

11.1 养蜂设备

11.1.1 养蜂平台

11.2 其他机械

11.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1.2.2 沼气发电机组

附件2

2018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7大类10个小类16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联合整地机

2. 田间管理机械

2.1 植保机械

2.1.1 动力喷雾机

2.1.2 喷杆喷雾机

2.1.3 风送喷雾机

3. 收获机械

3.1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3.1.1 青饲料收获机

3.2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3.2.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 排灌机械

4.1 喷灌机械设各

4.1.1 喷灌机

4.1.2 微灌设备

5. 畜牧机械

5.1 饲料（草）加工设备

5.1.1 饲料制备（搅拌）机

5.2 饲养机械

5.2.1 清粪机

5.2.2 粪污固液分离机

6.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6.1 废弃物处理设备

6.1.1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6.1.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7. 其他机械

7.1 其他机械

7.1.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7.1.2 沼气发电机组

附件3

2018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8大类12个小类32个品目)

1. 收获后处理机械

1.1 干燥机械

1.1.1 果蔬烘干机

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2.1 磨粉(浆)机械

2.1.1 磨浆机

2.2 果蔬加工机械

2.2.1 水果分级机

2.2.2 水果清洗机

2.2.3 蔬菜清洗机

2.2.4 果蔬去皮机

2.2.5 果蔬切片机

2.3 水产品加工设备

2.3.1 水产品初加工机械

3. 排灌机械

3.1 喷灌机械设备

3.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

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4. 畜牧机械

4.1 饲养机械

4.1.1 孵化机

4.1.2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4.1.3 奶牛发情监测器

4.1.4 消毒机

4.1.5 粪污水处理设备

4.2 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备

4.2.1 粪肥输送设备

4.2.2 有机肥加工设备

5. 水产机械

5.1 水产养殖机械

5.1.1 孵化箱

5.1.2 恒温箱

5.1.3 投饲机

5.1.4 制氧机

5.1.5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6. 设施农业机械

6.1 温室大棚设备

6.1.1 电动卷膜机

6.1.2 杀虫灯

- 6.1.3 基质栽培设备
- 6.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2.1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
 - 6.2.2 食用菌料混合机
 - 6.2.3 食用菌料装袋（瓶）机
 - 6.2.4 食用菌压块机

7. 种子机械

- 7.1 种子加工机械
 - 7.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8. 其他机械

- 8.1 其他机械
 - 8.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8.1.2 树枝粉碎机
 - 8.1.3 割灌机

附件4

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2018-2020年,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报送需求。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相关行业部门,对本地区下一年度的补贴品目和资金需求进行调研,并形成正式文件,于本年度6月30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2. 确定补贴品目范围并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重点和各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综合考虑资金规模、各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购机补贴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等因素,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年度补贴品目范围,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制定补贴资金分配计划,报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各区级财政部门。

3. 测算补贴额并组织投档。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补贴额测算、生产企业自愿投档和产品归档等工作,并在“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布补贴额一览表、投档和产品归档等政策文件。

4.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的方式购机,也可在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经销商处购机。具体按照《北京市补贴农机具购买及补贴申请、兑付流程》执行。

5. 申请补贴。购机者须先行购机并支付全款后，通过手机APP（现场提交）的方式，向户籍所在地、注册登记地或农业生产实际经营所在地的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具体按照《北京市补贴农机具购买及补贴申请、兑付流程》执行。

6. 核验机具。核验机具分为“三合一”系统核验和现场核验两种。具体按照《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执行。

7. 公开信息。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利用“信息公开专栏”对购机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公示。

8. 按序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汇总补贴申请，按月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汇总表。补贴资金须按照购机者在系统中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和兑付。因时间紧迫、补贴资金不足等原因，当年度已购置的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可继续提交申请，并在下一年度优先给予补贴。购机者申请本年度补贴资金时，因申请金额较大，剩余补贴资金额度不够，但可以满足后续申请者补贴需求时，可利用剩余补贴资金先行补贴后续申请者，将金额较大的申请者安排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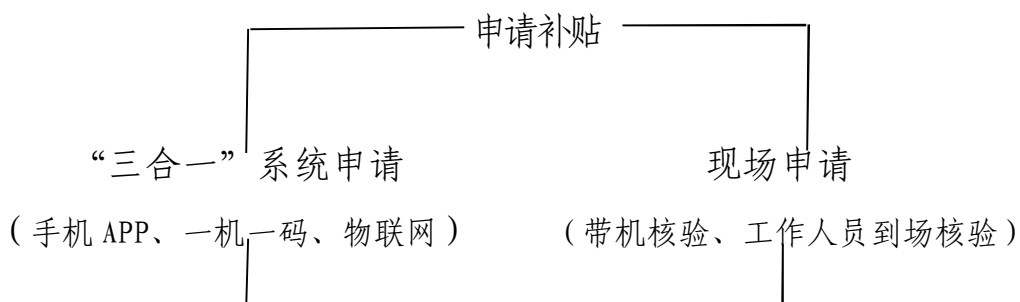
9. 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区级财政部门对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补贴申请汇总表核实后，将补贴款直接兑付至购机者留存的银行卡（账户）。

附件 5

北京市农机购买及补贴申请、兑付流程图

自主选购

(从年度机具归档信息表中选取机具，自主购买)



购机者提交材料

(按照机具核验规程要求提交)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

(审核通过)

购机者签字确认

(到核验点)

申请兑付

(区级农机管理部门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购机者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向区财政申请兑付补贴资金)

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银行卡或账户)

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运行，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本市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市2018-2020年通过“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核验，按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核验，是指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部门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对补贴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农机具进行形式上的审核查验。核验机具分为“三合一”系统核验和现场核验两种。

第四条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补贴机具进行形式核验，建立工作责任制。本着“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开展工作，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可委托乡镇农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核验。

第二章 “三合一”系统核验

第五条 使用“三合一”系统核验流程：

（一）购机者利用手机APP按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照

片及资料，提交补贴兑付申请；

（二）区级农机管理部门授权的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提交的兑付申请按所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自动提交至辅助管理系统；

（三）购机者至补贴核验点，打印《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签字确认，同时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完成申请。

第三章 现场核验

第六条 购机者现场（带机）核验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

（二）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

（三）购机者银行卡（账）号、户名、开户银行等信息；

（四）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需携带行驶证原件；已报废老旧农机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原件；

（五）购机者支付购机款的凭证（刷卡单、手机支付截图、转账或汇款记录等）；

（六）向农业生产实际经营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除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经营地土地租赁或使用合同原件（或证明原件）及所从事的农业生产情况说明原件；

（七）如支付购机款项为小额（壹仟元及以下）现金交易的，可不提供支付凭证，但需签订《购机现金交易承诺书》。

第七条 现场（带机）核验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 审核材料。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在发票上加盖“购机补贴申请已受理”字样印章；

(二) 查验机具。对购机者提供的机具逐台核验，并现场拍摄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

(三) 录入系统。信息核验无误后，将照片及资料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

(四) 签字确认。由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分别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 核验点工作人员应及时将上述材料复印并归档。

第四章 发票及铭牌要求

第九条 发票内容应包括购机者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号码）、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自带动力机械还需注明发动机号码。

第十条 机具铭牌应包括产品二维码、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具体按照投档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